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0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住同上

代 理 人 徐真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珮菁間清債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得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，陳明原債務人黃耀新即黃坤城死亡，其繼承人黃珮菁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依法聲請核發債權憑證，惟查繼承人黃珮菁遷出國外前最後設籍於高雄市烏松區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，是本件應屬債務人住所地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張宇芳